

ICS 03.100.20

CCS A00/09

团体标准

T/XXXX XXX-XXXX

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Evaluating the Level of Price Analysts' Competenc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价格协会 发布

目录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3.1 价格	3
3.2 价格分析师	3
3.3 继续学习时长	3
3.4 应届毕业生	3
4 评定等级划分	3
5 评定方式	4
6 评价等级认定	4
6.1 基本条件	4
6.2 参评条件	4
7 职业能力	7
7.1 初级价格分析师职业能力	7
7.2 中级价格分析师职业能力	7
7.3 高级价格分析师职业能力	8
7.4 资深价格分析师的职业能力	8
8 继续学习管理	8
8.1 继续学习要求	8
8.2 继续学习时长要求	8
8.3 继续学习内容认定	8
9 证书登记管理	9
10 证书互认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价格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价格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的著作权归北京市价格协会所有。未经北京市价格协会许可，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不得实施复制、发行、汇编等损害北京市价格协会著作权的行为。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10-82283961

邮 箱：bjjgxxh@163.com

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的评定等级划分、评定方式、评价等级认定、职业能力、继续学习管理、证书登记管理及证书互认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相关单位在聘用价格分析专业人员时,对其专业能力水平进行评价的参考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价格

反映一定时点商品和服务项目价值水平的静态指标,是可以进行交换的等价货币表现的绝对数。

3.2 价格分析师

专门从事商品和服务价格状况分析,为单位进行价格决策或提供决策支持的专业人员。

3.3 继续学习时长

继续学习时长是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单位,通常指1节课的持续时间,是在课堂教学、课程计划、培训任务等场景下衡量学习活动时间投入的核心指标。

3.4 应届毕业生

根据国家教育部的定义,应届生包括(1)毕业年度内当年毕业的学生;(2)择业期内未就业的学生: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部分地区延长至三年),在此期间未落实工作单位、档案等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就业指导中心的毕业生,仍可视作应届生。

4 评定等级划分

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等级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资深四个级别。

5 评定方式

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等级认定通过评审方式实施。

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等级由价格行业的社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评定。

6 评价等级认定

6.1 基本条件

申请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评价等级认定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a)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热爱社会主义；
- b)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法纪观念和道德修养；
- c) 熟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无严重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
- d) 热爱价格工作，具备相应的价格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6.2 参评条件

6.2.1 初级价格分析师

申请参加初级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认定的人员，除具备 6.1 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取得经济类、管理类、社会及法学类与工程类专业中等专业学历，从事价格分析工作满 3 年；
- b) 取得经济类、管理类、社会及法学类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价格分析工作满 2 年；
- c) 取得经济类、管理类、社会及法学类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价格分析工作满 1 年；
- d) 取得经济类、管理类、社会及法学类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若接受过价格专业方面的理论培养累计达到 24 学时，视同为从事价格分析工作满 1 年；

应届毕业生在校及毕业后求职未就业期间，兼职工作每满 1 个月，可抵扣理论学习 1 学时，最多抵扣 12 学时；

e)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职称证书，具有从事价格分析工作的意愿。

6.2.2 中级价格分析师

申请参加中级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认定的人员，除具备 6.1 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取得经济类、管理类、社会及法律类与工程类专业中等专业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价格分析工作满 4 年；

b) 取得经济类、管理类、社会及法学类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5 年，其中从事价格分析工作满 3 年；

c) 取得经济类、管理类、社会及法学类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从事价格分析工作满 2 年；

d) 取得经济类、管理类、社会及法学类与工程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或同等学历，工作满 2 年，从事价格分析工作满 1 年；

e) 取得经济类、管理类、社会及法学类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具有从事价格分析工作的意愿；

f) 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上述学历(学位)的人员，从事价格分析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g) 取得初级价格分析师证书后，从事价格分析工作满 3 年，同时必须完成不低于初级价格分析师继续学习时长的要求；

h)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取得相应专业职称证书，从事价格分析工作满 3 年；

i)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取得

相应专业职称证书，从事价格分析工作满 1 年。

6.2.3 高级价格分析师

申请参加高级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认定的人员，除具备 6.1 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具有经济类、管理类、社会及法学类与工程类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价格分析相关工作满 1 年；
- b)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等价格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取得相应专业职称证书，从事价格分析工作满 5 年；
- c) 取得中级价格分析师证书后，从事价格分析相关工作满 5 年，同时必须完成不低于中级价格分析师继续学习时长的要求。

6.2.4 资深价格分析师

申请资深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认定的人员，分为学术类、管理类和实务类三种类别，应从事价格分析相关工作 15 年以上，且在价格研究领域有一定权威和影响力。

每一类申请者需满足的条件见表 1。

表 1 资深价格分析师应具备的条件列表

类别	满足所列条件之一
学术类	a) 具有经济类、管理类、社会及法学类与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
	b) 以第一作者撰写过价格相关专著或在全国核心期刊独立发表过价格相关论文两篇以上。
管理类	a) 在政府部门主管价格工作累计满 5 年的领导干部，原则上应为二级巡视员及以上职级，或相当职级层次人员。
实务类	a) 在重点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担任或者曾经担任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
	b) 担任过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技术复杂工程的技术、经济负责人；

类别	满足所列条件之一
	c) 以第一起草人参与制定或者起草国家、省有关部门发布执行的价格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两项及以上。

6.2.5 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证书

审评合格的，由主管机构颁发相应的价格分析师能力水平证书：初级价格分析师证书、中级价格分析师证书、高级价格分析师证书和资深价格分析师证书。

7 职业能力

7.1 初级价格分析师职业能力

- a) 能建立价格核算和决策体系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能拟定企业价格管理方案。
- b) 能参与市场调研，收集国内价格信息，分析、预测相应商品或服务市场供求关系、针对具体商品或服务，提出定价方案的意见。
- c) 能参与建立健全价格管理的基础工作，包括商品成本、市场需求，核定生产经营成本、制定内部核算价格；制定产品、劳务、配套零部件和协作加工等价格。
- d) 能参与建立产品询价、报价和招投标报价系统，为应对不正当市场竞争等调查提供支持。
- e) 能参与单位内部价格纠纷协调和调解工作。

7.2 中级价格分析师职业能力

- a) 能运用投入—产出模型建立价格核算和决策体系，拟定价格管理方案；
- b) 能独立开展市场调研，收集国内价格信息，分析、预测相应商品市场供求关系，针对具体商品，设计定价目标，定价原则、定价策略和方法；
- c) 能建立健全价格管理的基础工作，包括商品成本、市场需求，核定生产经营成本、制定内部核算价格；制定产品、劳务、配套零部件和协作加工等价格，建立相应价格数据库；
- d) 能建立产品询价、报价和招投标报价系统，能为应对不正当市场竞争等调查提供支持；

- e) 能独立承担对单位内外部价格纠纷协调和调解工作。

7.3 高级价格分析师职业能力

- a) 熟悉价格法规、制度、办法，能够对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系统或在全国施行的价格法规、制度、办法作出合理解释；
- b) 能够组织和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系统的价格核算工作；
- c) 能够负责开展价格招标、评标、投标工作，具有培养中级价格人才的能力。

7.4 资深价格分析师的职业能力

- a) 精通价格法规、制度、办法，并能进行探索性研究；
- b) 能够设计、组织、领导和实施价格相关的重大项目；
- c) 能够进行价格技术论证、价格标后评估及复杂疑难价格事项咨询等工作。

8 继续学习管理

8.1 继续学习要求

为促进价格专业从业人员素质持续提升，价格分析师的日常管理与晋升实施继续学习管理制度。

8.2 继续学习时长要求

8.2.1 初级价格分析师应每年完成不低于 36 学时的继续学习时长，或从获得初级价格分析师至申请晋升中级价格分析师的期间内累计完成不低于 108 学时的继续学习时长。

8.2.2 中级价格分析师应每年完成不低于 36 学时的继续学习时长，或从获得中级价格分析师至申请晋升高级价格分析师的期间内累计完成不低于 180 学时的继续学习时长。

8.2.3 高级价格分析师应每年完成不低于 24 学时的继续学习时长。

8.3 继续学习内容认定

8.3.1 价格分析师继续学习的内容由专门设置的机构审评认定。

8.3.2 继续学习内容在当年内有效。

8.3.3 继续学习内容需接受质量评估，评估合格的计入学习时长。

8.3.4 继续学习课程管理需制定《价格分析师继续学习课程管理实施细则》。

9 证书登记管理

9.1 价格分析师证书统一使用标准式样证书。建立持证人从业的诚信档案，并为相关单位提供持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9.2 取得价格分析师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及时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9.3 取得价格分析师证书的人员，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由主管机构通报；情节严重的，由主管机构公示取消登记，并收回证书。

10 证书互认

10.1 行业内相关其他机构颁发的职业水平评价证书，由价格分析师评定主管机构聘请行业内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再次进行评定，以确定相当于价格分析师相应级别。通过评定的，可以申请相应级别价格分析师证书。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S]. 2020.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S]. 1997.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S]. 2024.
- [4]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为 2020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的通知[Z]. 教学厅函〔2020〕22 号, 2020.
- [5]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Z]. 教职成〔2022〕2 号, 2022.
-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Z]. 国卫办科教发〔2024〕20 号, 2024.